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啟鴻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宏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